

# 有限合夥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     收件類別：□本人 □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統一編號：	預查編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資
聯絡電話：	傳真電話：	領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代理人：	聯絡電話：	合夥人人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
郵寄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地址：		

申請事項	有限合夥設立 / 變更							出資額			
	設立	名稱變更	所營事業變更	所在地變更	所在地門牌整編	約定解散事由變更	存續期間變更	出資總額變更	增加出資額	減少出資額	出資額轉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理人			有限合夥狀態				其他事項		其他事項之理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任	改(更)名	住(居)所變更	住(居)所門牌整編	延展開業 停業 復業 解散	統一編號變更 更正 其他						

基本資料	有限合夥名稱	有限合夥	存續期間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起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止
	(郵遞區號)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    )		
	代表人姓名			

出資額 (阿拉伯數字)	出資總額	元	實收出資額	元	設立時繳納數額	元	
	出資種類	1. 現金		元	4. 信用		元
		2. 現金以外財產		元	5. 其他利益		元
		3. 勞務		元			

延展開業	延展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起開業
停業期間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起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止 停業
復業日期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起復業
解散日期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起解散

有限合夥印章	有限合夥代表人印章

※核准登記  
日期文號

※檔號

※公務記載蓋章欄

## 有限合夥 登記申請書

### 所 營 事 業

編號	代 碼	營業項目說明

### 合 夥 人 名 單

編號	類 型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資額(元)
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	
	代表人			
	( )			
	普通合夥人			
	( )			
	有限合夥人			
	( )			
	有限合夥人			
	( )			

### 經 理 人 名 單

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( )		
	( )		

### 約 定 解 散 事 由


### ※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

--

## 有限合夥 登記申請書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合夥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) 聯絡 e-mail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支機構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支機構名稱：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)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支機構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備註：

- 註 1、待設立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- 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- 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支機構則以分支機構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。
- 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- 註 5、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。

備註：

- (一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二)※各欄如核准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三)申請事項無涉第 2、3 頁之事項者，可免附申請書第 2、3 頁。
- (四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